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39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259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强力推进环洞庭湖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和洞庭湖水质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岳政办发〔2017〕31号）、《岳阳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岳财发〔2020〕8号）、《岳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等文件，其中，《岳阳市水环境质量奖惩办法》明确了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水环境质量进行考核，奖罚通过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结算扣缴。2022年，市财政兑现扣缴

结算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考核资金 1360 万元。

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2022 年至 2023 年 4 月我市共争取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约 19.59 亿元，包括：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资金 5.39 亿元；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7.2 亿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奖补资金 1.9 亿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9 亿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0.35 亿元；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0.3 亿元；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及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2.08 亿元；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 0.42 亿元；水、气、土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0.2 亿元；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0.15 亿元等。

三是市县财政不断加大投入。近几年来，市县财政投入 300 多亿元支持系统“治污”、长效“治患”、精美“治岸”，推进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 23.6 亿元、市县配套 13 亿元）、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总投资 221.05 亿元、市政府与三峡集团合作 PPP 项目及市级配套 201 亿元）、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含水、气、土污染防治）13 亿元、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3 亿元、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及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 3.8 亿元、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处理等 60

多亿元。

您提出的“建立健全机制，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措施；深化水环境整治”等提案，我们将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并和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建设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感谢您对岳阳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0730—8850177，13077121290